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訂明其職責。
- 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法規，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文規管。

2. 成員

- 2.1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須有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自其不再(a)為該外聘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享有該外聘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

2.5 委員會的設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3.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3.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2 委員會至少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至少一次會面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3.3 會議通知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須於給予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

(c) 可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及地址通知委員會各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所需省覽的其他文件。該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3.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3.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7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

4. 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除下文第 7.21 項所列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6. 授權

6.1 委員會獲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所有僱員經指示應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

6.2 倘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嚴重程度足以需要提請董事會關注時應向董事會匯報。

6.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一切職務。

7.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為：

- 7.1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核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務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7.2 對財務及其他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充足的外部及內部核數，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維系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辭任及／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7.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且在核數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則應確保協調工作。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的程序可能包括：
 - (a)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有關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c)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任何問題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第7.5條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屬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且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考慮：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而言，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d) 釐定進行核數的個人的酬金標準。

7.6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以及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的董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8 就上文7.7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7.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11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7.12 如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亦須確保負責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7.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7.14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用作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7.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7.18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9 考慮與董事會協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7.20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有任何意見分歧，應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說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21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註：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7.22 透過將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7.2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任何不當事宜的關注；

7.24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8. 匯報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置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省覽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供發出合理通知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公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本公司的全體董事。本第8.1項所載程序亦適用於上文第4項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8.2 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其作出匯報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應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倘有關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所載條款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遭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1. 解釋權

董事會保留對該等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 完 —